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2018年10月16日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2018年10月26日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
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2. 关于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18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.13 亿元，同比下降 25.08%；实现净利润-0.52 亿元，同比下降 122.42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54.21 亿元，比年初减少 8.08%；所有者权益 43.95 亿元，比年初减少 4.6%。2018 年前三季度，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 72.76%，市场煤销量占 24.08%，电煤销量占 3.16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认可函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